

国家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指南
(2018 版)

国家级项目介绍

国家级外国文教专家项目为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协同相关部委在各高校组织实施的国家层面的平台项目和“高精尖缺”人才引进项目，主要目标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增强高校综合改革能力，促进内涵式发展，提升高等教育领域对外开放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加快“双一流”建设进程。

主要包括：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等。

1.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

1. 项目定位

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以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在高校成建制引进外国专家团队,建立人才引进政策和使用创新平台,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教学、科研、管理模式,逐步发挥示范推广作用,为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水平产生显著带动作用。

2. 建设标准

高校本部二级学院;具备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条件;成建制引进外国专家担任院长,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组建外国专家团队,与中方团队合作,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高校赋予该学院实质性自主管理权限,包括人事、财务、教学、科研管理权等;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3. 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 院长条件

院长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有担任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学院管理层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较高的影响力且对华友好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全职担任;任期不少于3年;高校赋予其实质性管理职责。

(二) 外国专家团队条件

外国专家团队包括负责管理、教学、科研的专家;负责教学、科研的外国专家应是国际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知名专家学者;负责管理的外国专家团队应具有担任国外大学或学院管理层的经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较高的国际声望,

不断拓展学院的国际化交流与合作，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吸引更多国外专家学者来学院工作；外国专家团队应能与中方团队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工作。

4. 职责分工

（一）“推进计划”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双方按照各自职能分工，为“推进计划”的顺利开展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经费保障。

（二）高校是实施“推进计划”以及运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为：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学院发展所需场地、硬件设施、科研条件、经费保障等资源性投入；落实“推进计划”的相关政策；指导学院做好日常管理、教学科研以及专家服务等；实时监督、指导学院的国际化推进工作；主持评估实施效果。

（三）实施单位设立由外国专家团队和中方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的管理机构，协商决定“推进计划”实施重大事项。

5. 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单位在线填写《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项目申请书》，同时将纸质申报书通过学校国际处报送“推进计划”管理办公室（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

（二）“推进计划”管理办公室对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开展实地调研，并适时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三）“推进计划”管理办公室发布项目立项结果。

II.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

1. 项目定位

为更好的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大力引进“高精尖缺”外国专家，推动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发展专项深入实施，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在高校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支持高校引进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发展专项领域开展研究的尖端外国人才，予以重点支持。

2. 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 引进的外国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专业领域在先进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大数据等国家重大科技产业领域。能够引领国际科学发展趋势的战略科学家，具备攻克制约发展难题、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以及开展重大科技产业技术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技产业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的领军人才。能够推动在国家重大科技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上实现突破。在国外承担过上述领域重大科学研究任务，在国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在国外相关行业知名企业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年在华工作1个月以上。

(二) 工作内容

在高校开展相关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合作科研，关键技术攻关，推动高校研究水平提升。参与高校承担的与企业合作的相关领域重大专项研究课题和任务，能够实现研究成果快速转化和应用。有效引入国外先进科研组织管理模式，组建中外融合的高水平研究团队，迅速提升我国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研究，实现产业发展的整体水平。

3. 申报及立项

（一）各高校每年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申报通知要求，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

（二）申请该项目须在线填写《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上传，通过“外事工作服务系统”上报。

（三）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

（四）该项目每年申报1次。

4. 经费支持

（一）高校按照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实际需求提出预算方案，对符合该项目有关要求的外国专家予以重点经费支持。

（二）该项目经费按年度划拨，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III. “一带一路” 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1. 项目定位

根据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倡议需要，为增强高等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水平以及为我国“一带一路”战略服务水平，提升高校为我国外交大局服务能力，设立“‘一带一路’ 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2. 建设标准

该项目重点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籍高层次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开展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研究等，以及组织外国专家团队开展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法律政策、人文历史、语言研究、外交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3. 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该项目重点支持在高校开展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原则上每人不少于1个月。

（二）申报本项目的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65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70岁。

（三）本项目主要支持团队项目（5人以上）申报。

4. 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请该项目须在线填写《“一带一路” 教科文卫引智计划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事工作服务系统”上报。

（二）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立项资助。

（三）该项目每年申报1次。

IV.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

1. 项目定位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国家经济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2. 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

（4）“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5）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二）国内工作时间：申报个人项目的，专家在华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来华累计工作时间内不少于2个月。

3. 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请该项目须在线填写《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请书》，经高校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通过“外事工作服务系统”上报。

（二）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详细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予以批复立项。

(三) 该项目每年申报 1 次。

4. 注意事项

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颁发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证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与“千人计划”外专项目；高端外国专家享受签证、居留、子女入学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便利和优惠政策。